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孝税一稽处〔2025〕6号

湖北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1MA488XBJ0K）:

我局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对你公司（湖北省孝昌县经济开发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的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发出的《关于补录2018双打（二）案件的协查函》（武税三稽协〔2024〕12号）显示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7月25日开具给湖北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0303941-00303971，货物名称为线材）已证实虚开，金额3,045,218.98元，税额517,687.27元，价税合计3,562,906.25元。

（一）你公司无法联系

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湖北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查无下落，于2016年11月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于2020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检查人员按照“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税务登记信息”显示的信息，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平、财务负责人昌阳洋、办税员刘征辉、购票员叶爱芳的移动电话号码，无法与上述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同时，经查询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你公司开具发票票面显示销售方电话0712-4831012，检查人员拨打该号码，语音提示为空号。前述过程已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保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2：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户查询表、认定非正常户表，用于证明你公司因查无下落被认定非正常户，并于2020年1月非正常户注销。

证据3：在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截图，用于证明已公告送达检查通知书。

（二）你公司注册地址核实

经查询金三系统，你公司税务登记信息中注册地址仅填写为“湖北省孝昌县经济开发区”，无精确地址。2025年5月28日，检查人员和你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湖北省孝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工作人员核实，湖北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其注册登记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4：湖北孝昌委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用于证明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虚假。

（三）资金流核实

因你公司已走逃，无法取得会计资料。经查询，在金三系统税务登记中以及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银行账号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花园支行（42050168675000000032）。检查人员对上述账号2016年1月至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查询，银行查询结果显示：

①取得发票方面

根据协查函显示，你公司取得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3,045,218.98元，税额517,687.27元，价税合计3,562,906.25元，并于2016年7月进行增值税申报抵扣；而你公司银行流水上显示，你公司共计转账至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2,850,968元，另于2016年7月取得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汇入20,000元，备注为往来款，上述金额与取得发票金额不符。

②开具发票方面

你公司2016年3月至8月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0份，其中正常开具298份，金额27,638,591.27元，税额4,698,560.49元，价税合计32,337,151.76元，共涉及18家企业。但是银行流水上显示，上述18家企业中，只有14家企业有转款记录，且转账金额合计仅为19,746,912.46元，另外4家企业（惠州市宏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梵斯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恒宇音响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华聚进出口有限公司）无转账记录，该情况与你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不符。具体开具发票金额与银行收款金额对比见下表。

发票开具金额与银行流水比对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方名称 | 金额(元) | 税额(元) | 价税合计(元) | 银行金额 |
| 河南佰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7040.69 | 19896.92 | 136937.61 | 136937.61 |
| 河南省路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61785.16 | 214503.5 | 1476288.66 | 100000 |
| 惠州市宏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693470.06 | 287889.94 | 1981360 | —— |
| 江西汶赋德科技有限公司 | 8192653.07 | 1392750.99 | 9585404.06 | 1776032.53 |
| 南阳创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74185.91 | 97611.62 | 671797.53 | 671797.5 |
| 深圳市诚芯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145059.79 | 364660.21 | 2509720 | 2509720 |
| 深圳市梵斯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 567094.01 | 96405.99 | 663500 | —— |
| 深圳市丰合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 341880.35 | 58119.65 | 400000 | 400000 |
| 深圳市弘恒宇音响电子有限公司 | 471794.86 | 80205.14 | 552000 | —— |
| 深圳市鸿泰鑫伟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 313953 | 53372 | 367325 | 32222 |
| 深圳市佳利科电子有限公司 | 1722236 | 292780.06 | 2015016.06 | 2376000 |
| 深圳市鑫锦兴科技有限公司 | 1692307.71 | 287692.29 | 1980000 | 1980000 |
| 深圳市兴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4615.4 | 65384.6 | 450000 | 450000 |
| 深圳市兴泰弘丰科技有限公司 | 1234547.03 | 209872.97 | 1444420 | 1444420 |
| 深圳市亿泽威科技有限公司 | 269529.92 | 45820.08 | 315350 | 315350 |
| 深圳市英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68746 | 861686.84 | 5930432.84 | 5930432.82 |
| 深圳市勇华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9658.12 | 33941.88 | 233600 | —— |
| 深圳市中南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 1388034.19 | 235965.81 | 1624000 | 1624000 |
| 总计 | 27638591.27 | 4698560.49 | 32337151.76 | 19746912.46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5：银行流水，用于证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交易记录。

证据6：电子底账系统你公司开具发票截图，用于证明你公司银行账号。

证据7：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的你公司抵扣信息及申报信息，用于证明你公司取得并抵扣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3,045,218.98元，税额517,687.27元，价税合计3,562,906.25元）。

综上，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你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地址、走逃失联、资金交易记录不符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公司取得并抵扣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0303941-00303971），金额3,045,218.98元，税额517,687.27元，价税合计3,562,906.25元以及你公司开具的29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52130，发票号码01845381-01845430；发票代码4200153130，发票号码01270558-01270582、01271535-01271559；发票代码4200154130，发票号码00000252- 00000301、00004495-00004544；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9023- 04229072、04236370-04236419)金额27,638,591.27元，税额4,698,560.49元，价税合计32,337,151.76元，无真实的货物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取得湖北兴嘉达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0303941-00303971），金额3,045,218.98元，税额517,687.27元，价税合计3,562,906.25元以及你公司开具的29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200152130，发票号码01845381-01845430；发票代码4200153130，发票号码01270558-01270582、01271535-01271559；发票代码4200154130，发票号码00000252- 00000301、00004495-00004544；发票代码4200161130，发票号码04229023- 04229072、04236370-04236419)，金额27,638,591.27元，税额4,698,560.49元，价税合计32,337,151.76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若同我局上述决定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6月23日